

112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敘述式)

製作日期：113年1月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俊寬

委員：張麗玉、蔣果平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花蓮監獄一名陳姓受刑人因認花蓮監獄給付其之109年8月份及110年10月份之勞作金分配過低，渠依據法務部函釋建議受刑人每月生活所需為3000元為由興訟，花蓮地院審理後，認為報酬與勞動顯不相當，判陳男勝訴，本案雖仍可上訴，此判決於112年9月3日經媒體報導後，引發譁然。此次會議欲了解貴所收容人之作業收入如何分配及造成勞作金偏低之原因。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2年12月11日於屏東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四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該所秘書陳龍杰、作業科長林群彬及作業導師吳韻綺進行業務簡報。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會議室聆聽簡報，並於作業科長林群彬簡報完畢後，針對疑惑處，當場提出詢問並由貴所立即回應。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本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之作業收入如何分配及造成勞作金偏低之原因，以下分為二個部分進行視察。

(一) 作業收入如何分配

1、依據：

(1) 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

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洽商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2)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36條：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

(3) 監獄行刑法第36條第1項：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

(4) 監獄行刑法第36條第2項：前項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其提撥比率設定及給與分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5) 監獄行刑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贖餘，並提作業贖餘的百分之六十當作勞作金。

2、分配：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1) 作業時間勞作金：

A. 先按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及機關點數總和，計算每點數平均額。

B. 再按作業者應得點數，依每點數平均額計算其個別額。

C. 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三十計算之。

D. 前項之分配方式採點數制，以每日作業時間四小時以內為一點；超過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為二點；超過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為四點。

(2) 勞動能率勞作金：

- A. 先按各作業單位贖餘計算占總作業贖餘之比率。
- B. 次按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依各作業單位贖餘所占比率，計算各作業單位分配額。
- C. 再按作業者勞動能率之情形，依各作業單位分配額，計算其個別額。
- D. 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七十計算之。
- E. 前項之分配方式採勞動能率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按實際完成工作數量或按實際工作日數，其餘無法依前二款辦理者，由作業承辦人員斟酌作業性質、難易程度、作業產能、作業者辛勞程度及其他情形，提教輔小組審議。

(二) 勞作金偏低之原因：

- 1、監所作業限制多、難改善：根據矯正署統計，目前全國45個監所約54,000名收容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者約500人，占1%。但超過6成收容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內容多為替民間廠商進行技術門檻低、勞力密集的代工產業，勞作金低廉，月平均不到600元。「法律規定受刑人作業時間每天不超過8小時，但實際作業時間有到4、5小時。」監獄8點半開封，11點半準備吃午餐，下午1點半到3點左右作業，之後開始打掃、點名準備收封。由於所有需要離開舍房才能做的事，都得在收封前做完，因此教化課程、親友接見、看病、運動、盥洗等，都會占用作業時間，產能不若一般勞工穩定。這類簡易手工的作業單價極低，眾多因素疊加，委託加工勞作金自然低廉。
- 2、軟硬體局限，開發作業項目不易：各監所除了在網站發布招標公告，作業導師或監所人員也會透過自身人脈開發合適的廠商來投標，亦有廠商彼此介紹。議價時，依規定會先「試做」，評估一天的工時與能產出的件數，再召開評價會議，邀請廠商同業、企業代表或相關領域的老師參與議價，確保勞作金合理。從第一線的作業導師到矯正署，其實每個人都清楚委託加工勞作金過低的問題，也一致表示希望能引入高作業單價、高技術性的項目。但畢竟戒護安全優先，規畫作

業時會以低危險性的職類為主，集中式管理還會衍伸許多作業限制，加上眾多軟硬體導致的各項局限，讓企業廠商望之卻步。

- 3、老舊監所擠不進大型機具：許多矯正機關的屋齡逾半世紀，最早的作業場地以手工工場的概念設計，空間很狹小。若引進大型機具，原本能供百人作業的工場恐只能容納20人，其餘收容人無處可去。
- 4、收容人能力、素質良莠不齊：收容人來自各行各業、不同背景，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居多，對需精密加工、產品高單價的廠商吸引力有限。最終能對應的，就是人人都能勝任的簡易手工業。
- 5、收容人製作產品恐無法外銷：部分歐美國家禁止進口受刑人生產的產品，以外銷為主的廠商，便不會與監所合作。另外，台灣產業轉型，手工加工類的勞力密集產業外移，讓監獄能接洽的廠商減少。

四、視察小組建議

無。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無。

六、附件：會議紀錄一份